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721—2015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 用 盐

2015-09-22 发布

2016-09-22 实施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2721—2003《食用盐卫生标准》及第 1 号修改单。

本标准与 GB 2721—200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修改了感官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标签的要求。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食 用 盐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用盐。

2 术语和定义

2.1 食用盐

以氯化钠为主要成分,用于食用的盐。

2.2 精制盐

以卤水或盐为原料,用真空蒸发制盐工艺、机械热压缩蒸发制盐工艺或粉碎、洗涤、干燥工艺制得的食用盐。

2.3 粉碎洗涤盐

以海盐、湖盐或岩盐为原料,用粉碎、洗涤工艺制得的食用盐。

2.4 日晒盐

以日晒卤水浓缩结晶工艺制得的食用盐。

2.5 低钠盐

以精制盐、粉碎洗涤盐、日晒盐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,为降低钠离子浓度而添加国家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(如氯化钾等)经加工而成的食用盐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